

券商单日转融资借入超百亿元 释放什么信号?

根据中证金融公司披露的数据,11月25日,券商通过转融资,向其借入了114.3亿元的资金。

对此,有券商分析师称,转融资竞价日为周二,所以券商会当日通过竞价方式借钱,但不一定每个周二都会借钱,同时周二竞价借入后,若期限为182天的话,到期时间一般还是周二,所以会出现券商周二借入的钱较多。

那么,为何11月25日竞价和再借方式借入的金额均较高?对此,业内认为,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月底叠加年底,有些中小券商两融资金紧张,需要借钱;另一种是之前借的钱到期了,需要“借新还旧”。

上述券商分析师称,转融资是两融资金专款专用,借入资金大幅提升可能是由于临近年末的资金周转压力提升,但考虑到亦有80余亿元被偿还,可能是“借新还旧”需求的集中释放,是券商主动性、策略性流动性安排的动作,而非单纯扩张。

借入规模远超平日

转融资业务是指中证金融公司将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融出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提供给客户,供券商客户买入上市证券。

转融通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一个重要环节,其目的主要是解决证券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时自有资券不足的问题。也就是说,券商从中证金融公司借来的资金,只能用于券商发展两融业务。

根据中证金融公司披露的数据,11月25日,券商通过转融资借入的114.3亿元资金中,有50亿元通过竞价方式借入,64.3亿元通过再借方式借入。

这一借入规模高于平日,券商通过转融资借入的资金规模较多时候为数十亿元,少数时间借入金额为几十亿元。

此前,券商借入金额较多的时间是在11月11日,当天券商通过转融资借入81.6亿元,其中,通过竞价方式借入50亿元,通过再借方式借入31.6亿元,当天偿还了58.7亿元。

再之前的10月28日,券商通过转融资借入72.5亿元,其中,通过竞价方式借入50亿元,通过再借方式借入22.50亿元,当天偿还了37.60亿元。

11月18日,券商则是只通过再借方式借入58.30亿元,当天偿还了77.50亿元。

从上述时间点来看,10月28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都是星期二。从以往周二的情况来看,券商不一定在每个周二都会通过竞价的方式借钱,但借入的话,通过竞价和再借方式借入的金额大多时候高于其他工作日。

根据规则,转融资竞价申报的交易日为竞价日,竞价日原则上为星期二,如星期二非交易日,该周不再进行竞价交易。转融资竞价申报期限为1—182天,申报费率不高于费率下限,不高于费率上限,申报费率为0.01%的整数倍,单笔申报金额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证券公司92—182天期转融资合约到期后,可以

在归还当日申请再借。证券公司再借时申报金额不超过原合约金额,再借期限范围可以选择92—182天内的任意期限。

值得注意的是,提前了结的转融资或者1—91天期的转融资到期后,不可以申请再借,有资金需求的证券公司可以在竞价日参与竞价。

上述券商分析师称,券商在周二通过竞价方式借入,若期限为182天的话,到期时间一般还是周二,所以周二券商竞价借入的钱和再借的钱较多。

他同时称,政策已明确支持两融健康发展,虽然规模呈现持续扩张态势,但现阶段两融结构已有较大优化,结合风控的持续强化,券商两融业务已从价格竞争转向精细化管理。

两融市场后续如何演绎?

券商向中证金融公司的借钱规模变化,一定程度上与两融市场的活跃度和发展态势有关。

根据Wind数据,截至11月27日,两融余额为2.4720万亿元,占A股流通市值的2.6%。其中,融资余额为2.455万亿元,融券余额为170.29亿元。

在11月25日至11月27日期间,两融余额呈现增加态势。其中,融资市场结束连续4个交易日的净流出状态后,分别净买入39.9亿元、59.8亿元、27.5亿元。

根据中证金融公司披露的数据,截至11月28日,其转融资余额为1489.1亿元。也就是券商在中证金融公司的借款有1489.1亿元。

整体来看今年两融市场的情况,随着行情的上涨,两融余额不断攀升,在10月29日创出历史新高。当日两融余额首度突破2.5万亿元,达到2.5066万亿元。之后随着市场震荡回调,两融余额也有所下调,并呈现波动状态。

具体从两融市场每月的情况来看,根据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融资融券月度数据,从5月份开始,月度融资买入金额不断增加,9月买入的金额最高,达到6.095万亿元;10月融资买入金额有所下降,买入了4.198万亿元,但是10月31日两融余额超过2.48万亿元。

新开账户数方面,在前期开户数量有所波动之后,5月份的开户数最少,之后逐月增加,6月开户数破10万户,7月超过12万户,8月新开18.3万户,9月的新开账户数最多,为20.54万户;10月新增开户数有所下降,为13.0221万户,截至10月末,全市场融资融券账户总数已突破1539万户。

在两融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的情况下,今年以来也有多家券商先后上调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比如,10月30日晚间,招商证券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由1500亿元增至2500亿元;浙商证券9月24日发布公告称,为促进信用业务发展及做好融资类业务规模管控,董事会同意调增融资类业务规模,将融资类业务规模由400亿元提高至500亿元。

据《第一财经日报》作者:黄思瑜

地方版资本市场深改举措陆续出炉

近日,陕西省委金融办会同陕西证监局等部门印发了《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助力陕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上市培育、创新资本形成到上市公司质量提升、风险防控等方面出台16条举措,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本市场支撑。

今年以来,广东、贵州等多地出台措施,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当地经济发展。在市场人士看来,地方政府大力支持资本市场改革,不仅有助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还可以促进地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郑登津表示,地方政府借助资本市场改革红利,出台高质量发展举措,一方面可以为产业升级注入资金,引导资本流向高新技术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助力地方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壮大;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区域经济吸引力,帮助本地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区域经济的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力。

紧扣自身产业优势 发力科技强国建设

今年1月份,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助力广东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现代化建设若干措施》),从构建科技金融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健全资本市场体系、加强监管协同联动、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发挥组织保障优势等七方面提出了28条举措;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贵州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做大做强资本市场贵州板块,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从地方发布的举措来看,覆盖支持科技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全面加强监管和防范化解风险等多个方面。郑登津表示,从普惠式到精准化,此次各地举措紧扣自身产业优势,凸显地域特色。从单一环节到全链条,覆盖资本运作全流程,形成了“培育、成长、提质、风控”的全链条体系。

其中,支持科技创新是各地本轮资本市场改革的重点。比如,广东《现代化建设若干措施》提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

技金融体系,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并从支持科技型和重点领域企业上市发展、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全过程创新链水平、引导风投创投支持科技创新、畅通股权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打造多样化多功能科技金融集聚区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陕西《若干措施》提出,“构建‘三项改革’赋能上市培育机制,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完善创新资本形成机制,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韩乾表示,此前地方举措多聚焦局部金融资源调配,而当前改革紧扣科技强国建设要求,以资本市场改革为抓手,推动金融体系系统性优化,让金融体系从传统服务模式向适配科技创新规律转型,既强化区域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倾斜的精准性,又推动金融机构、产品、制度与科技强国战略需求深度匹配,实现金融体系功能与科技自立自强目标的同频共振。

“股债基期”联动发展 构建多元化支持体系

从支持举措来看,地方政府根据地方情况,普遍从“股、债、基、期”入手,强化全周期科技金融体系,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如陕西《若干措施》不仅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还支持开展多元化债券融资,强化省级科创母基金功能作用,提升期货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贵州《实施方案》从大力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充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提升直接融资比重、高质量发展私募基金、大力发展期货市场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韩乾表示,“股、债、基、期”多工具联动,能最大化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股权融资匹配科创企业高成长属性,实现风险自担、利益共享;债券融资补充稳定资金,丰富直接融资产品供给;基金发力早期投资,加速创新资本形成,全方位提升直接融资对科创领域的覆盖度。从科创支持维度,全周期体系精准适配科创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痛点:初创期依托创投基金解决“融资难”,成长期借助上市培育打通股权融资通道,成熟期通过衍生品工具规避风险,助力科创企业稳步成长,同时推动资本向科创领域集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为新质生产力培育注入核心动力。

据《证券日报》作者:吴晓璐

ICBC 工银信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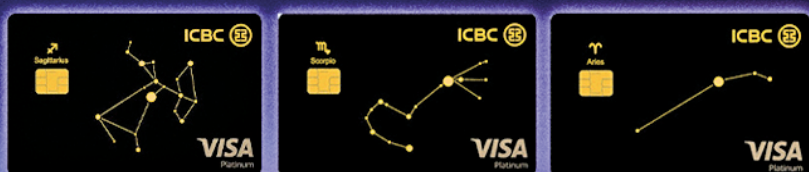
广告

VISA

Vi宇宙星座信用卡[Visa白金等级]

境外消费
笔笔1%返现无上限

返现无需报名 | 免年费 | 10外币币种 0外汇兑换手续费 | 任选12星座专属卡面



微信扫码办理
宇宙星座信用卡[Visa白金等级]



微信扫码了解更多
“爱购全球”境外消费活动

活动日期: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0月31日